

#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3 年度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六安市长安南路气象局南侧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楼 3 楼 304；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5136009）。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常态化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展示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及结果，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652 条，实现指南、流程信息每年更新，结果类信息按月更新。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对 6 件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反垄断和不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公开反不正当处罚信息 11 件，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公开食品监督抽检信息、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9 条。出台年度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两化”考核方案，明确考评内容、时间节点，年度对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测评 2 次，印发通报 2 次，基层两化考评结果已纳入年度对县区双向互评成绩。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制作《开展

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动漫解读、《六安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登记工作方案》政策图解，取得良好政策宣传效果。年初对政务公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143个栏目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责任科室和更新时限。制定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印发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通知，各项任务已按期完成。动态调整重点领域栏目，配合省局制定重点领域公开目录，并按照省市要求，保留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等8个栏目，取消标准化、法治宣传等9个栏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所有办件均当天登记受理，按期办结。线下收件及时录入系统，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申请件发文征求第三方意见，共收到依申请公开8件，全部完成答复。我局无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满意而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印发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网站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规范，已按照要求规范公开政策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提供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等功能，2023年发布图文信息2693条，粉丝数达到17288个，总阅读量达114.8万余人次。开展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整改工作，自查网站信息440余条，整改红头红章文件109件。

（五）监督保障。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邀请了市政务公开办专家授课，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开发区分局、各直属事业机构、市局各科室（局）共计

40 余名学员参加了培训。2023 年我局整改通报反馈问题 4 次，整改通报问题 42 项，开展季度自查整改 3 次，整改自查问题 108 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2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3		
行政强制	5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21.2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责任科室信息公开不及时、

不准确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实现规范性文件文字解读全覆盖，辅以图片解读或视频解读等。二是定期提醒责任科室，每月或每季度提醒责任科室更新网站栏目。三是开展组织培训，对考核指标进行培训，解决信息栏目公开不准确问题。

2022年，我局主要存在规范性文件公开不规范、栏目失效信息未及时删除等问题。通过对规范性文件栏目进行排查、定期清理存量信息，目前网站规范性文件已规范公开，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栏目、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栏目下失效的清单信息已全部取消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创新型工作。持续开展“你点我检”问卷调查，2023年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问卷调查共收到网友投票4740票。根据网友投票结果，对大米、挂面、菜籽油等群众关心程度较高的食品组织专项监督抽检，共抽检200批次，其中合格196批次，合格率98%。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已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下架、召回，通过“你点我检”问卷调查，提升了食品安全工作的公众参与度，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二）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